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冀10破终7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卢某，男，1975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赵勇刚，河北颂和安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申请人）：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郭恂，北京市中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卢某因与被上诉人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不服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（2026）冀1082破申2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

本院审查过程中，上诉人卢某向本院邮寄书面申请，请求准许其撤回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本案尚未受理，卢某撤回对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（2026）冀1082破申2号

民事裁定；

二、准许卢某撤回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刘德璋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于　颖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齐向欣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翟书一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王泽旭